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孫建忠
代 理 人 呂紹凡律師
林欣儀律師
洪珮瑜專利師

相 對 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文恒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智慧財產
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-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